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主要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郭守仁先生、聘任詹天明先生、陈穆宽先生、谢明家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管的条件。公司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推选郭守仁先生、詹天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分别聘任郭守仁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詹天明先生、陈穆宽先生、谢明家先生为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包新民： 包新民

陈 农： 陈农

2016年6月30日